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1 學期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社區發展與管理	柯于璋助理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年 班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對於「社區發展與管理」的認識，基本上，社區發展與管理亦屬於公共事務的一部份，本課程將結合社會學、公共事務管理、都市計畫、社區營造等不同面向，課程目的在於協同學瞭解社區及其相關事務，主要授課內容：一、社區的定義、特性與研究方法。二、社區與公共政策。三、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。四、社區政策實例(社區總體營造、地區環境改造計畫、社區警民合作、社區服務等)。五、屬於社區的政府。					
實施方法	※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※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※其他(校外教學、參與演講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20%。其他(報告)成績 4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1. Butcher, Hugh; Andrew Glen; Paul Henderson; Jerry Smith, 1993, Community and Public Policy, London: Pluto Press. 2. Osborne, David; Gaebler, Ted, 1992, Reinventing Government: How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Is Transforming the Public Sector, MA: Addison-Wesley Publisher Company. 3. 王衍芬, 1996, 《社區文化建設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。 4. 江明修, 1995a, 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：整合國家與社會, 《人事管理》, 第三十二卷, 第十期, 頁 3210-4-19。 5. 江明修, 1995b, 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：整合國家與社會 (續), 《人事管理》, 第三十二卷, 第十一 / 二期, 頁 3212-16-31。 6. 陳欽春, 2000, 社區主義在當代治理模式中的定位與展望, 《中國行政評論》, 第十卷, 第一期, 頁 183-215。 7. 詹秀員, 2002, 《社區權力結構與社區發展功能》, 台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 8. 顏旭明, 2004, 《社區主義在環保過程中的願景與實踐》, (http://pls.tpepb.gov.tw/new_page_24.htm)。 9. 柯于璋, 2004, 《社區主義在政策過程之角色與實踐》, 2004, 第二屆「國家治理、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」學術論文研討會, 93年6月24日, 開南管理學院。(修正稿) 10. 俞可平, 1999, 《社群主義》, 台北：風雲論壇。(選購)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課程介紹, 社區與社區發展(詹秀員, Ch.1&4), 社區發展的多面性(詹秀員, Ch.2), 從社區權力結構分析社區領袖與社區發展功能之關係(詹秀員, Ch.9&10), 理想社區之規劃理念與發展課題(王衍芬主編, p.173-229), 社區政策：定義與實例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, p.3-21), 社區實踐方法與主題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2, p.22-40), 社區政策發展趨勢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4, p.55-71), 社區政策、公民權與民主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3, p.217-237), 社區實踐的發現、架構與未來(Butcher et al., 1993, Ch.14, p.241-255), 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(江明修, 1995a&b, p.4-19&16-31), 台灣地區社區政策實例(專業者都市改革者、社區改造聯盟, 1999, p.33-48; 顏旭明, 2004, 共十八頁; 鄭勝分, 1997, p.111-126), 社區主義治理模式(柯于璋, 2004, p.1-15; 陳欽春, 2000, p.183-213), 屬於社區的政府(Osborne & Gaebler, 1992, Ch.2, p.49-75)(一), 屬於社區的政府(Osborne & Gaebler, 1992, Ch.2, p.49-75)(二), 模擬研討會, 期末考試。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柯于璋